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点工（起重工）招标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承包方/供应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 CXJDZB2022-51

1.2 项目内容： 长兴分公司点工（含起重工）招标项目

1.3（施工/供货）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4（施工/供货）要求： 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劳务分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期内按中标价执行，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考核中标单位，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招标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

本项目共4个标段，投标人可报名1个或多个标段，需在填写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

标段 1： 物资配套类点工（含起重工）招标

标段 2： 结构拼装、加工类点工（含起重工）招标

标段 3： 物流、起运类点工（含起重工）招标

标段 4： 总装、发运类点工（含起重工）招标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标段 3, 300 万元及以上; 标段 1、2、4, 100 万及以上, (同时投三个标段及以上注册资金 500 万元) 且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2) 具有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6) 近 3 年 (2019-2021 年) 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企业职业健康问题与职业病事件 (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劳务承包履约纠纷问题或存在其他形式签约后再分包情况 (未如实陈述者, 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企业法人或委派的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以及专职安全员培训合格证书;

(11)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起重指挥证、小行车操作证、桥门式起重机操作证等);

(12)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证合一, 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需提供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2019-2021 年业务相关合同, 至少三份);

(5)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

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近 3 年未发生劳务承包履约纠纷问题或存在其他形式签约后再分包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提供人员清单或社保记录）；

（12）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建议提交预审资料前 2 日提出）。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4: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 杨亚（收件人）

电话：021-31193458

报名邮箱：yangya@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评标方式

最低评标价格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到 yangya @zpmc.com 的邮箱),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 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其它注意事项:

9.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9.2 开具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9.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10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投标单位务必考察现场(勘察确认书)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点工（含起重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标段 1□；标段 2□；标段 3□；标段 4□,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填写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招标编号：CXJDZB2022-5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电子版报名表在招标材料收取截止日期前，邮件发送招标人	

